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1602强清7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滨州市金邦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一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滨州市金邦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7月8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滨州市金邦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宝龙汇盟投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已资不抵债，且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5年7月8日裁定终结滨州市金邦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